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0950070474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人員、導師、任課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日後生活、學習及適應，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建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地區教學級醫院證明）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四、前項申請應經鑑輔會評估審核同意，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為一年。
 - （二）延長最高以二年為限（國中一年、國小一年）。
- 五、鑑輔會接受申請日期為每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未獲核定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鑑輔會決議接受安置。
- 六、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檢附下列文件依期限函送鑑輔會：
 - （一）本市鑑定申請表及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四)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五) 學生輔導紀錄 AB 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

(七) 其他相關資料。

七、本原則自核定日起實施。